鹤城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管理、缴费申报管理、基金征缴、个人帐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发放、保险关系转移（接）手续、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站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承接原老农保站的相关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鹤城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是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3个股室，隶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10人，在职人员10人，临时人员5人，共计1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064.1万元，较上年增加406万元；支出3108.09万元，较上年增加448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2018年上调了18元/人/月。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0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63.95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310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49万元，占5.49%；项目支出2937.6万元， 占94.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3063.95万元，比上年增加436.4万元，支出3063.95万元，比上年增加43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保基金调标，每人每月增加了18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3.9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98%，比上年增加43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保基金调标，每人每月增加了18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财政拨款本年决算支出306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35万元，占总支出的4.12%；项目支出2937.6万元，占总支出的95.8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37.76万元；资本性支出3.8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46万元，占支出的66.85%，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6万元；公用经费41.89万元，占支出的33.15%，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8.0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3.8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67万元，具体明细为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年初预算数4.09万元，是按不超过的指标数填列的。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较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1.15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3个、来宾168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来访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鹤城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狠抓落实，保证每月按时按人发放城乡居保养老金。加大基金监察工作力度、严格责任追究，2018年绩效被评为优秀合格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2 万元，降低3.7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